

##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财务总监/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